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楊顥仔

電話：0422289111#54622

電子信箱：angela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110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1107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—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正向教養和溝通技巧研習」，請各校轉知及鼓勵符合報名資格之家長和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且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暨本市114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述研習係提升家長及學校相關人員對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兒童及青少年之溝通技能與正向教養成效，相關研習資訊如下(餘請詳閱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之家長。
- 2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主任、承辦人員、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學生班級導師。

輔導室 收文:114/11/27



1140006368

有附件

3、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特教助理人員。

(二)辦理方式及時間(採實體研習及線上非同步研習，請依需求擇1場次參加)：

1、實體研習：訂於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假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3樓視聽教室(地址：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)辦理。

2、線上非同步研習：訂於114年12月29日(星期一)至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辦理，研習影片及相關資訊將寄至報名時填寫之電子信箱。

(三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1、實體研習：

(1)請家長於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前，掃描QR Code或連結網址完成報名程序。若不便掃描QR Code，請家長填妥報名表，並交給學生所屬學校，請學校承辦教師協助報名。同1位學生之家長報名以2名為限，學生不需參加。

(2)請學校人員於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」完成報名。

2、線上非同步研習：請參加之家長及學校人員於114年12月25日(星期四)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」完成報名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參與研習具教師身分之家長，請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」報名時

電子
文
騎

4

之備註欄註記「家長」。另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予研習
時數3小時。

(五)聯絡人：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羅老師(電話：
04-25205563分機212)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
習—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正向教養和溝
通技巧研習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
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
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
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